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乌克兰)
后由： 谢科里先生(副主席) (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458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67/33、A/67/189 和 A/67/190)

1. **Dahma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职能和权力有关的规定,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安理会必须遵守所有这些规定,以及大会澄清安理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主要机构之间关系的决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建议,研究如何正确实施《联合国宪章》有关其机构之间职司关系,并支持古巴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能的建议。
2. 他欣见在促进一些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更具透明度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但是,应谨慎使用制裁作为一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以尽量减少对平民和第三国的负面影响。此外,制裁的时限问题至关重要,应考虑使用日落条款。
3. 尽管他承认特别委员会为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做出了努力,但这些能力仍然不够,没有加快解决其议程上长期存在问题的政治意愿。他强调《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重要性,2012 年是该《宣言》发表三十周年。他还回顾了特别委员会在制订该《宣言》方面的作用。
4. 最后,他欣见努力确保继续出版和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这两份文件是关于联合国各项活动的重要参考来源。
5. **Delgado Sánchez 先生** (古巴) 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已变得更为重要,因为目前有一些国家试图重新解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支持其干涉外国内政,损害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治议程。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特别委员会适合于就改革进程可能出现的任何关于《宪章》的修正案进行谈判,并确保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机构按照《宪章》

和国际法的规定行事。因此,特别委员会应开放辩论所有有助于各机构履行职责的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对执行《宪章》会产生涉及法律的问题。

6.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也有些代表团继续妨碍其工作,并阻碍通过能加强本组织内部法治的有价值文书。他相信,秘书处将采取措施,改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以便有更多时间对各项建议进行实质性讨论。不应该非正式进行这样的讨论,而应在全体工作组内进行,以确保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有可靠记录。如同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等其他论坛一样,应逐段对各项建议进行实质性讨论。
7. 一些发达国家不断破坏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试图废除该委员会,或尽可能减少其工作,理由是委员会未能产生具体成果。事实上,正是这些国家有计划地拒绝讨论实质性建议,并不加任何解释阻挠通过决定。这种情况完全是因为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造成的,对于一个 20 多年来一直无法成功改革安理会,而且无法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组织来说,这种情况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情。
8. 古巴代表团反对任何关于特别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或应减少其工作量的建议。他敦促其他代表团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并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他支持特别委员会目前的议程,并欣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加纳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展现出它们愿意促进委员会工作的政治意愿。在特别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提交了一项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目前正在探讨是否有可能制订一份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新的工作文件。
9. 古巴代表团欣见更新《汇编》和《辑》的努力,但敦促秘书长优先处理编制《汇编》第三卷存在的不合理的积压问题。
10. **Aljadey 先生** (利比亚) 说,利比亚代表团始终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利比亚代表团为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提交的修订建议中的

许多内容，已在本组织其他地方得到讨论。然而，他欢迎对该建议的评论。

11. 他赞扬在出版《汇编》和《汇辑》方面的进展情况，但指出，这两份文件的阿拉伯文版往往比其他语言版本更晚发行。这个问题应优先得到解决，以扩大讲阿拉伯语的法律研究人员、大学学生和学者能获得这项重要资源。

12. **Taratukh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特别委员会能够处理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复杂法律问题，从而有助于确保国际上的法治。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应得到优化，并应继续定期举行会议。

13. 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提出的关于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问题的联合建议仍然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如果委员会能就寻求国际法院对此事的咨询意见达成共识，那么将会令人感兴趣。

14.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在编制《汇辑》时，秘书处将继续遵循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的报告 (A/2170) 所载的规则。

15. **Kim Yong Song 先生**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说，目前国际关系中普遍存在双重标准和越来越霸道、专断行为，如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干涉它国内政和实施的制裁。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应对这些行为，更糟的是，联合国的名称被滥用来为这些行为辩护。安理会讨论的重要事项按照某些国家的意志处理，以促进它们自己的利益；超级大国纵容对主权国家的非法入侵和空中袭击，发展中国家提出维护国家主权和发展的合法措施被指责为对国际和平的威胁。某些国家甚至还不断企图扩大安理会处理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无关问题的权威。

16. 这些做法削弱了应代表所有会员国共识的大会的权威，破坏了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平衡，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这些做法，并应建立让安理会向大会负责的机制。此外，特别委员会应争取达成一项关于其所讨论建议的结论，并应

提出旨在加强《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的新建议，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17. 驻扎在韩国所谓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便是个别国家滥用联合国的一个典型例子，它是美利坚合众国在 1950 年非法发明的，而且与联合国无关。它是美国军队的一部分，被该国用作针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敌对政策的一项工具。应立即按照大会第 3390 (XXX) 号决议的规定废除。

18. **Jok 先生** (马来西亚) 说，马来西亚代表团高度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但对于委员会审议所收到的建议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因此，他希望看到，下一届会议能改进其工作方法。

19. 他欣见菲律宾提出纪念《马尼拉宣言》三十周年的建议。国际法院在解决此类纠纷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法院坚守职责并遵守法规，使得会员国对其有信心。菲律宾政府正致力于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并多次向法院求助。

20. 制裁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并只能当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明显威胁时使用。菲律宾代表团欣见安理会从全面经济制裁转向定向制裁，但感到失望的是，尚未提出如何协助受制裁意外影响的第三国的具体建议。此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应考虑到个人和实体有权收到通知、加以申诉、寻求代理，并向受影响的国家、个人和实体提供协助。在列名和除名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方面可以做出更多努力，以确保符合自然公正和法治的原则。

21. 最后，菲律宾代表团欣见更新《汇编》和《汇辑》，消除编制这些出版物的积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2. **Tijerino 女士** (尼加拉瓜) 说，尼加拉瓜代表团坚决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加纳、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建议。尼加拉瓜期待着讨论能有助于有效地实施《宪章》的新建议和现有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未来工作量很可能增加。她促请会员国支持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委员会从事着重要工作，其会议不应该缩短。相反的，目前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

23. 尼加拉瓜政府在友谊、团结和互惠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关系，并赞成通过国际法提供的办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尼加拉瓜常常利用这些办法。特别是，国际法院在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维护全球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该专题应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

24. **Akilu 女士** (尼日利亚) 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谨慎使用定向制裁作为已用尽所有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之后的最后手段。然而，需要建立一个机制来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以及向它们提供援助的情况，特别是考虑到平民的人道主义需求。这可能有利于国际法律委员会审议制裁影响第三国的法律后果问题。

25. 尼日利亚政府高度重视国际法院在实施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致力于通过法院解决任何与尼日利亚邻国的纠纷。她敦促其他会员国采用预防和解决争端的现有程序，并重申尼日利亚政府对《马尼拉宣言》所载原则的承诺。

26. 她欣见在清理《汇编》和《编辑》积压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两份文件都是国际社会的宝贵研究工具。她还鼓励会员国对为此目的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7.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采取措施，使资金管理更加高效、透明和问责，以提高工作效率，并支持在信息收集和共享、出版相关材料、促进安全与和平，以及政治和法律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合并方案和活动。最重要的是，信息共享必须包括定期更新捐助者捐款以及供资的建议和分配情况。尼日利亚代表团将继续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协助加强其工作方法。

28. **Hill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对菲律宾代表团关于纪念《马尼拉宣言》三十周年的建议表示欢迎，并支持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建议的决议草案。他还欣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方法方面的积极进展。委员会需要讨论一些长期的建议，其中一些在相当程度上有重叠。此外，这些提议涉及的

许多问题已在联合国其他地方得到讨论，委员会没有太大热情对这些建议采取行动或加以详细讨论。特别委员会 2012 年会议期间，为了亟需使委员会工作合理化而采取的一个值得欢迎的步骤，有两个这类建议被撤回或搁置，因为它们或是过时的，或因本组织其他机构所发生情况而无法执行。另一个可喜的步骤是，特别委员会决定删除其年度报告中关于建议的部分，其中包含已成为多余的例行和重复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专注于如何提高其效力，并应认真考虑减少其会议的频率和/或会期。

29. 关于特别委员会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的项目，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委员会不应该去开展可能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作用重复或不符的活动，包括审议一份要求成立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研究如何正确实施《宪章》的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以及另一份特别呼吁对大会的职能和权力进行法律研究的长期未决的工作文件。

30. 美国代表团欣见本组织其他机构已采取措施，确保定向制裁制度仍然是打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一个强有力工具。他指出，转移到定向制裁已减少对第三国意外的不良影响，因此，这个问题不再值得特别委员会的讨论。美国代表团坚持反对关于请求国际法院对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建议。

31. 虽然美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探讨值得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主题，但应谨慎行事。任何添加到其议程上的议题应该是切合实际的和非政治性的，而且不应该重复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努力。

32. 美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不断努力减少编制《汇编》和《编辑》的积压文件，这两份文件提供了关于联合国机构做法的有用资料。

33.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代表团高度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它为和平事业、安全、正义、法治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做出了重大贡献；还欢迎提交其审议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建议。《马尼拉宣言》仍然对当前国际关系有现实意义，应全面实施。各国在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针对任何其

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但某些国家继续无视这一基本原则，经常威胁其他国家。各国也有责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遵守这些原则是国际上实行法治的必要前提条件。特别委员会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伊朗代表团支持认真审议为此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其中要求国际法院就未经安理会事先授权便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除行使自卫权外，提出咨询意见。

34. 如安全理事会依据有效证据而非猜测或误导，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和平遭到破坏时，可以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即使如此，也只有和平手段已经用尽，或证明不足时，方可实施制裁。实施制裁时，安理会必须严格遵循《宪章》，不得剥夺任何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拥有的合法权利，也不得把一国合法行为视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35. 安理会作为政府间协议设立的联合国一个机构，有义务遵守，也受制于《宪章》规定的法律义务，以及强制性国际法规则（绝对法）。安理会的政治特征并不能使其规避这些义务，安理会必须对追求非法目的、或因政治压力实施制裁产生的后果担负责任。如果出于一些常任理事国通过政治手段操纵安理会、或出于专断政治动机而确定和平与安全存在威胁来实施制裁，这种制裁则不为合法。企图强行施加这种制裁的国家，须对联合国实施制裁的不法行为负国际责任。

36. 作为一项外交手段，单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制裁，应给予严重关切。这种制裁几乎总是一个国家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实施，它们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不仅破坏了国际法治，也侵犯了发展权，导致违反基本人权，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在许多情况下，单方面实施制裁的起因是，某国在境外针对其他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适用国内法，这也违反了国际法。

37. 一些发言者试图淡化问题，强调这种制裁具有针对性。然而，在实践中，制裁只是针对普通公民的日常生活，以此冀望他们促使本国政府屈从于实施制裁

者的非法要求。这种制裁绝非“聪明”，而是一种残酷的手段，用来惩罚坚持自决权利和政治独立的国家。制裁造成了无尽的苦难。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革命开始，便遭受各种各样的制裁。现在，尽管没有一件可信的证据来证明，伊朗的核计划正在甚至可能转用于军事目的，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利用伊朗的和平核计划作为借口，操纵安理会实施单方面措施。

39. Chekkor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高度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希望作出更大努力取得实效。他重申，摩洛哥代表团坚信，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必须尽全力消除制裁带来的不良影响，不仅是非制裁对象的个人，而且还有对第三国带来的影响。此外，制裁必须有具体时限，要定期复查，以便在实施的理由不再存在时加以修正或暂停。他欢迎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改善工作方法，更加重视能力建设，帮助会员国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40. 摩洛哥代表团坚决支持联合国现今作为国际论坛发挥的作用，探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摩洛哥代表团极为重视《马尼拉宣言》，支持纪念宣言三十周年的提议。需要以最佳方式利用特别委员会的资源，并考虑如何增进其工作，特别是在今后讨论的主题方面。

41. 他欣见，在清除编撰《汇编》和《辑》积压方面出现进展，认为这有助于维护本组织的机构记忆。他希望，能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将《汇编》和《辑》上载到联合国网站，使尽可能多的人能加以利用。

42. Al-Adhami 先生（伊拉克）说，安理会制裁的目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受制裁国尊重国际法。不得用制裁损害受制裁国的基础设施和经济。伊拉克遭受了制裁的灾难性后果，因此高度重视研究其影响，确保不给一国最易受到伤害的人带来集体惩罚，而让其领导人不受影响。人权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得到尊重，制裁必须有具体时限；安理会如希望延长制裁，就必须明确说明原因。

43. 伊拉克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马尼拉宣言》三十周年建议草案。应提醒会员国遵守法律责任，利用此一机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不要诉诸武力威胁。
44. 关于《汇编》和《辑》，伊拉克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7/33)第71段所载的建议。
45. 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地区冲突中。因此，伊拉克代表团支持加纳代表团提交给特别委员会代表团的提案，提案旨在促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此事项上的合作关系。
46. **Nikolaichik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高度重视特别委员会这个其职权范围包括联合国改革法律方面的唯一全体机构。各国必须拿出政治意愿参与其工作，以取得成效。特别委员会越来越多地参与讨论当前的国际法问题，这就需要提高效率，同时，应继续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47. 特别委员会审议有关本组织改革的事项，绝不会妨碍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讨论这些事项。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有权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对《宪章》的解释提出建议和提出修正案。
48. 安全理事会是实施强制措施，包括制裁在内的适当论坛，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作出努力，把对第三国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确保制裁是相称的，符合国际法规范。应继续起草关于制裁和其他强制措施出台和实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文件草案。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制裁不应被用作先发制人的措施，应接受不断审查，以维护第三国的利益，在国际关系中坚持法治。
49. 所有旨在加强本组织工作法律框架的建议，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联合建议，都值得讨论，有助于本组织改革进程。委内瑞拉提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研究在其各机构司职关系方面妥善执行《联合国宪章》，古巴就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提出建议，这些建议都值得认真研究。本组织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出现威胁时做出的反应，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各机关的权限。
50. 他欢迎《马尼拉宣言》发表三十周年，希望所有国家都遵守其规定；这些规定可能形成新的和平解决争端条约体系的基础。最后，他表示，白俄罗斯代表团赞赏就《汇编》和《辑》开展的工作。
51. **Diaz Mendoza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宪章》的正确执行，确保联合国每个机关妥善发挥职能，而不损害任何其他国家。特别委员会能发挥重要作用，使联合国成为有力促进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之间的友谊与和平，鼓励国际合作，努力实现《宪章》中确立的发展和社会正义目标的组织。安全理事会民主化，包括亟需改革成员组成和决策进程，以及加强大会作为本组织普遍民主机构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
52. 必须牢记，大会有权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宪章》第二十四条不一定授权安全理事会审议属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包括建立规范问题。安理会篡权审议这些问题的趋势必须扭转，因为它削弱了大会的作用，因此，也削弱了所有会员国的作用，并破坏了本组织内的法治。大会作为联合国唯一有权考虑任何问题的机构，应制定本组织的重大政策和决定，处理重大全球问题。
53. 特别委员会应在法律事务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应考虑旨在振兴大会，使其能够行使权力，特别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措施。她欢迎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国政府提交的工作文件。
54. 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款，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也有权利选择解决争端的手段。本组织应加强能力，帮助防止冲突。
55. 她重申委内瑞拉代表团的立场，即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不应用作一种预防措施。只有当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已经用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时，实施制裁才有道理。应设立解除制裁的条件，并考虑人道主义情况。不应无限期实施制裁，不应用来推翻合法组成的国家当局，也不应用来惩罚人民。制裁的目标应明确界定，以合理的法律依据为基础，应在特定时限内实施，并在目标实现

时取消。联合国应保持警惕，关注制裁对平民造成的不良影响；向第三国提供援助仍然是一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大会应确保某些国家不使用制裁来掩盖其单方面实施规模比联合国规定的更广泛的强制措施。

56. 《汇编》和《辑录》是研究和保存本组织机构记忆的宝贵工具。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敦促秘书处消除编制《汇编》第三卷工作中的积压。

57. **De Vega 先生** (菲律宾) 感谢所有支持菲律宾提出的、特别委员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三十周年的建议草案 (A/AC.182/L.132) 的代表团。特别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广泛讨论了建议草案，并达成共识。因此，他想知道委员会是否可作为程序问题，推荐大会给予通过。

58. **主席**说，他会就此事咨询主席团。

59. **Kim Saeng 先生** (韩国)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说，安理会第 84(1950) 和第 88(1950) 号决议正式承认，联合国军司令部负责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两项建议均按照所有相关的法律手续正式通过。特别是，联合国军司令部使用联合国旗帜，是经第 84(1950) 号决议的授权。此外，不从总的背景情况看问题，仅仅提及大会第 3390(XXX)A 和第 3390(XXX)B 号决议的一个方面，是会误导他人，也不合适。关于秘书长对此事的立场，2006 年 3 月 24 日，向韩国媒体公布的一封信指出，联合国秘书处不对朝鲜半岛上的联合国军司令部采取正式立场。

60. **Kim Yong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韩国代表有关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发言会产生误导；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 号决议无法律基础，因为该决议是在前苏联代表缺席时获得通过的，这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苏联政府曾表示不能接受在没有其代表参与情况下通过的决议。

61. 第 84(1950) 号决议所建议设立的不是“联合国军司令部”，而是美利坚合众国主持的联合司令部。美

国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将该司令部称为“联合国军司令部”，从而实际上将联合司令部改为上述名称。秘书长在 1998 年 12 月 21 日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中提及了这个事情。美国政府的意图是以联合国的名义来实现其世界霸权野心。

62. 安全理事会未参与“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指挥控制这一事实，违反《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此外，大会第 3390 A(XXX) 号决议指出，在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之前，应达成维持停战协定的替代安排。美国无视该项规定的事实清楚表明了其在联合国的名义下无限期占领韩国并主导亚太地区的野心。此外，韩国代表有关该决议的发言表明，该国希望将美国在韩国无限期的存在合法化，表明了其反统一的态度。韩国政府应一起终结外国干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事务的历史，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

63. **Kim Saeng 先生** (大韩民国)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重申，联合国军司令部是依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所有法律程序设立的。此外，第六委员会不是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地位的适当论坛，此种讨论妨碍了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64. **Kim Yong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正是讨论该问题的适当论坛。此外，韩国没有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指挥和控制权，无理由参与此事。

65. **副主席 Chekkori 先生** (摩洛哥) 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A/67/213)

66. **Gonzalez 先生** (智利) 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拉加共同体) 发言时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不当行为不应免受惩罚，因为这样不仅会伤害受害人，而且还会损害本组织的声誉，并对任务的完成产生不利影响。虽然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 (A/67/213) 显示，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确立对这些犯罪行为的管辖权，但报

告也明确指出尚需做更多工作，以确保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的情形。

67. 虽然报告案件的数目是否能反映该问题的实际严重程度值得怀疑，但第六委员会应继续收到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犯罪活动或虐待行为的指控。如果能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使用的报告和跟踪方法，以及区分严重不当行为与犯罪行为所适用的标准，也会有帮助。拉加共同体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建立一个标准程序，将作为特派专家部署的军警人员所涉不当行为的严重指控通知有关会员国；但强调涉及联合国官员和非军警特派专家的事件也应遵循同一程序。

68. 拉加共同体重申完全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其他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同时重申在实施这一政策时需要遵守法治；联合国应制订对权利受到侵犯者进行援助的标准。拉加共同体也欢迎秘书长报告中载列的就联合国行为标准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实际措施，赞同采取预防措施、执行行为标准和开展补救行动的三管齐下战略来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秘书处与各会员国之间应当继续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培训以及放弃特权和豁免的做法开展讨论。许多领域的合作还有待改进，但其中构成较大挑战的是实地调查和刑事诉讼期间的调查，以及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提供和评估证据等领域。

69. Salem 先生(埃及)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说，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对于非洲国家极为重要，因为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目前部署在非洲的人数众多。在赞扬联合国维和人员、官员和特派专家所作贡献和牺牲的同时，非洲国家组关切地注意到其中少数人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破坏了联合国的形象、诚信和信誉，也给受害人造成严重伤害。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犯罪行为决不会免受惩罚，并确保犯罪人被起诉。对性虐待和其他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仍应作为指导原则。

70. 管辖权漏洞可能导致犯罪率上升并加剧受害人的痛苦，因此必须加以解决。因此，非洲国家组欢迎

许多会员国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的性质严重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的努力。许多会员国也表示愿意为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提供协助。非洲国家组强调，必须通过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和提供法律援助方式开展合作，以加强国家司法能力。

71. 非洲国家组赞扬由行为和纪律股编制的经修订的部署前培训教材，并鼓励部队派遣国在部署前强制培训中突出强调性虐待和其他犯罪行为问题。以往关于此专题的大会决议载有重要的政策和补救措施，若能得到充分实施，将有助于解决此问题。必须按照法治原则、正当程序和《联合国宪章》，克服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方面的障碍。

72.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不结盟国家运动作为维和人员的主要派遣国和接受国，非常重视追究罪责问题。不结盟国家运动承认联合国维和人员所做突出贡献和牺牲，同时也强调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应维护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不结盟国家运动还强调，必须对维和人员犯下的一切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维持零容忍政策。

73. 执行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能帮助减轻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承受的痛苦。应当从速执行大会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61/291 号决议，因为执行该决议能加强追究罪责的机制，有助于确保在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遵守正当程序。

74. 在这方面，所有会员国通过全面执行大会第 62/63 号、第 63/119 号、第 64/110 号和第 65/20 号决议，可有助于消除管辖权漏洞。然后可以进行评估，以确定大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重要政策和补救措施已经商定，但仍需得到执行。不结盟运动仍然认为需要在短期措施上取得进展，并且，讨论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公约草案为时尚早。

75. **Marhic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还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 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加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 为了受害人、东道国以及本组织的声誉和实效,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支持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因此, 他欣见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 (A/66/699) 表示, 将妥善调查关于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犯罪行为的指控。

76. 外地特派团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核心仍然应该是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和提高此方面认识。他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总部一级落实此种补充措施。

77. 各国和联合国之间开展合作, 调查所指控的犯罪行为必不可少。犯下性质严重罪行者的所属国籍国确立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必要司法管辖权也很关键。各国必须充分履行包括适用协定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7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结合短期和长期措施的双轨办法, 以消除现有的管辖权漏洞。它们随时准备审议可对被指控罪行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情况下予以起诉的全面法律框架, 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79. **Robertson 女士** (澳大利亚) 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加澳新) 发言时说, 问责是法治的基本层面。依法追究所有人责任的原则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尤其重要; 他们是联合国在外部世界的“形象”, 其工作体现着本组织对促进安全、发展和人权的承诺。他们如果从事犯罪活动, 有损上述工作, 并玷污本组织声誉。

80. 加澳新集团称赞将有关 17 名联合国官员的案件移交有关国籍国进行调查和可能予以起诉。但是, 应当做出更多努力, 以填补可被个人用来逃避责任的管辖权漏洞。加澳新集团呼吁所有会员国考虑针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确立管辖权, 并报告本国就这些犯罪对其国民进

行调查并酌情起诉所做的努力。加澳新集团支持关于制订一部公约, 要求会员国对其在国外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提议, 以此方式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诚信, 促进其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的最高标准。

81. **Stuerchler Gonzenbach 先生** (瑞士) 说, 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必须为其所犯罪行承担责任, 因为这些行为损害了本组织的信誉和合法性。会员国和秘书长对受害人和东道国人民负有预防和惩处此类犯罪行为的义务。各国应确保可以在执行联合国任务期间犯罪的本国国民绳之以法, 必要时可以修改法律, 采纳主动属人管辖原则。瑞士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了第 66/93 号决议, 该决议强烈敦促尚未对其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考虑确立管辖权; 但是, 瑞士代表团对此项决议未提及军事人员表示遗憾。

82. 报告制度需要改进; 也许秘书长可以编制一份名单, 载列已经对其官员和特派专家适用主动属人管辖原则的各个国家, 以鼓励其他国家效仿。从长期看, 最合适的解决办法将是起草一份国际公约, 涵盖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和任务的所有人员类别。

83. **Kalal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说,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非常赞赏经常在危险条件下工作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努力。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感谢国际社会在以往数年中所做的牺牲, 对这些牺牲被一些个人的可耻行为所玷污感到遗憾。许多联合国维和人员 2004 年在该国犯下的性剥削和虐待行为严重损害了维持和平的形象, 自那时起, 秘书长恰当地采取了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84. 但是, 迄今为止, 几乎未对此类行为采取适当的惩戒行动和惩罚。因此,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只得做出与以往相同的结论: 尽管对于追究刑事责任有着大量的说辞, 实际上有罪不罚是得到保证的。由于受到总部协定的约束, 东道国往往没有回旋余地; 他们充其量只能将问题转交给联合国。由于联合国不能惩罚他们, 就会将他们送交原籍国, 而这些国家往往不

愿公开承认其国民的不当行为，并因此不愿对他们提出起诉。

85. 他在提及秘书长报告(A/67/213)时指出，只有4个会员国回应了大会第66/93号决议关于说明其处理性质严重罪行的工作现状以及可能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协助的要求。此外，在转交给国籍国进行调查和可能予以起诉的涉及联合国官员的17起案件中，无一起案件涉及性犯罪，报告中也未提及联合国决定放弃给联合国抹黑的那些人的豁免权的任何一起案件。

86.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实施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工作，并欢迎为此开展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但是，过去一年此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关于拟订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国际公约的呼吁，并敦促部队派遣国调查联合国调查人员报告的性行为不端的指控，并就调查结果向秘书长报告。此类行为的行为人应赔偿受害人，包括支付因其行为而出生的孩子的抚养费。

87. **Choi Yong Hoon 先生**(大韩民国)说，如果不将犯下严重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绳之以法，会造成他们得到的豁免权用于个人利益的错误印象；不断发生虐待事件可能会严重损害本组织的信誉和公正。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在最近报告所述期间将17个联合国官员的案件移交国籍国，以供调查并可能提出起诉。对于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这些国家应采取包括彻底调查在内的必要步骤，并将这些案件的进展情况和最后结果告知本组织。

88.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开展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等途径，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秘书长和会员国均有责任通过这些措施防止犯罪。大韩民国为专门挑选的维持和平人员提供了一个为期三个月的密集培训课程，这些人员表示赞赏培训方案中加强职业道德的内容。

89. **Maza Martelli 先生**(萨尔瓦多)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决不允许逍遥法外。萨尔瓦多

法律规定，萨尔瓦多国民在本国领土上犯下的罪行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辖范围犯下的罪行，如果侵犯了受国际保护的合法权利或严重侵犯人权，可以根据属地、国籍和普遍性原则进行审判。

90.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管辖权。但是，并不一定需要确立新的刑事罪；因为大多数刑法系统已经禁止危害生命、人身健全和性自由的严重犯罪，只需要确保特派人员所犯下的行为，如果在本国领土上犯下时属于应受惩罚行为，则也属于应受惩罚行为。同样重要的是，应规定当收集关于完全或部分在本国领土之外犯下罪行的证据并提起诉讼时，应开展合作。萨尔瓦多法律规定，若被控施害者与一个国际组织有关联，可与外国或国际机构设立联合调查小组。

91. 根据大会第66/93号决议第8段，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法律专家组关于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犯下的罪行的责任的报告(A/60/980)确认，不应只是因为东道国内有维持和平行动，就认为该国没有能力行使管辖权。它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应在逐案基础上评价每个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该报告载有重要法律原则，但今后该专题编纂工作应首先准确确定哪些人被归入官员和特派专家类别。必须采取宽泛的办法，才能覆盖所有参加特派团的人和各种罪行。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开始讨论制订一项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仍为时过早，但该国随时准备继续其在这方面的合作。

92. **Sharma 先生**(印度)说，印度政府对据称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感到关切。因此，印度代表团欢迎大会第66/93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有助于目前尚未对其国民在境外犯罪行使域外管辖权的会员国填补管辖权漏洞。

93. 《印度刑法典》对印度国民在国内外任职时在域外所犯罪行作了规定，政府致力于惩处那些被判定行为不当者。印度《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印度签订了约40项双边司法互助协定，《引渡

法》对犯有可引渡罪行之人的引渡作了规定。在未签订引渡或刑事事项互助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印度政府可以在对等和逐案基础上提供协助，或以国际公约为法律基础考虑引渡问题。

94. 印度代表团欢迎本组织努力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应达到的行为标准提供培训并提高认识。处理追究不当行为罪责问题无须制订一部国际公约；各会员国反而必须确保其法律对其国民在国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专家时犯下罪行规定诉讼管辖权，并载列在调查和起诉有关犯罪过程中开展国际协助的规定。

95. **Enersen 女士** (挪威) 说，挪威代表团欢迎各国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罪行确立管辖权，并交流信息以便利调查和起诉。联合国人员犯下的严重罪行、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损害了本组织的声誉，削弱了对其工作的支持。因此，挪威代表团完全支持对此类犯罪采取零容忍政策。

96. 虽然有必要开展行为标准方面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但也必须规定赔偿措施，以备培训后仍然发生犯罪的情况。本组织必须在个案及一个更大范围这两个层次上处理追究联合国人员刑事责任问题。联合国的保护伞不应被用来掩护犯罪行为；不应发生任何有罪不罚案件。

97. 因此，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进一步行动。报案数寥寥无几不应被作为维持法律现状的理由。挪威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特派团成员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确立管辖权。该代表团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确保犯罪行为得到处理，并敦促各国在出现严重犯罪指控时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一些大会决议提出了加强合作的具体建议。显然，必须依照国内法进行此类合作，但是国内法不能成为拒绝合作的理由。

98. **Pavlichenko 先生** (乌克兰) 表示，为维护本组织的信誉和权威，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必须进行适当调查，而且任何犯罪者均须绳之以法。调查和起诉当然必须依照国际法进行，同时须

尊重人权和正当程序。联合国应继续鼓励各国对参加联合国各项行动期间在东道国犯下严重罪行的本国国民确立和行使刑事管辖权，并在调查此类犯罪时彼此合作并与本组织合作。从长远来看，委员会可以考虑关于谈判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填补管辖权漏洞的建议。

99. 培训和提高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认识仍应是外地特派团所采取预防措施的核心，乌克兰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总部一级实施此类补充措施。2013年3月，乌克兰将主办一次区域讲习班，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拟订一项联合国警察战略指导框架举措的一部分。预防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将是讲习班上讨论的一个问题。

100. 最近几年，蓄意袭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事件有所增加，1948年以来的死亡人数达到3 000多名，其中包括：2008年一名乌克兰国民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服役期间被杀。他敦促会员国继续适当注意被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国家特遣队的安全和保障，并一秉诚意参加对针对他们所犯罪行的调查。乌克兰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调查和起诉针对联合国部署的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所有进程的全面报告(A/66/598)，并期待着秘书长就有关内部调查的本组织政策、规则和程序作出简报。

101. **Kalin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实施的预防性措施，包括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努力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特别重视对新工作人员进行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上岗培训和部署前培训，因为这是各国和本组织的共同责任。

102. 必须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有效而公平的审判，追究犯下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涉嫌不当行为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国籍国应当在行使刑事管辖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秘书长的报告(A/67/213)表明，同过去一样，大部分举报罪行是受到预期经济

利益的驱动，主要是诈骗和偷窃。必须进一步考虑以适当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103. 令人鼓舞的是，秘书处已收到各国提交的关于以前移交给它们的案件进展情况详细资料。秘书处应及时向各国提供全面资料，说明其在联合国服务的国民涉嫌犯罪的案件，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应得到加强。应考虑到适当程序，采取适当措施，为各国启动的刑事诉讼利用联合国内部调查信息提供便利。虽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理解本组织关于保密、特权和豁免

的政策，但秘书处应与起诉国执法当局和司法当局进行建设性合作。

10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相信只有通过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刑事责任的文件，如一份国际公约，才能消除所存在的法律漏洞或其他障碍。但是，该代表团将努力寻找处理这方面问题的最佳方式。目前，各国应把重点放在全面实施现行规范和执行大会核准的实际措施。

下午 1 时散会。